

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2024.8.2 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- 1.為鼓勵並促進學生學習語文，以提升其語文（含國語文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）能力，使能助益其學習，及生活上的應用。
- 2.選拔校內優秀選手，以為下學年度參加板土區(或市內)語文競賽之準備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	項目	參加年級	每班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
靜態組	字音字形	三、四、五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限時 10 分鐘
		六年級	自由參加，每班最多 2 名	
	作文	三、四、五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限時 90 分鐘
		六年級	自由參加，每班最多 2 名	
	寫字	四、五年級	自由參加，每班最多 2 名*	限時 40 分鐘
動態組	國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每人限 3 分鐘
		六年級	自由參加，每班最多 2 名	
	臺灣台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每人限 3 分鐘
		六年級	自由參加，每班最多 2 名	
	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自由參加，每班最多 2 名	每人限 3 分鐘
	國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每人限 3 至 4 分鐘
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四、五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1.圖片表述：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.提問： 每人 2 分鐘

◎各年級報名人數超過 6 人才開賽，不足 6 人為觀摩表演，不列名次，擇優獎勵

◎依新北教社字第 1131417550 號函，閩南語更名為臺灣台語，客家語更名為臺灣客語，原住民族語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族語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2 月 02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

五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1.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右側/語文競賽區，請下載參閱。

2.為求比賽公平性，參賽者得以靜態組及動態組各一項目，惟不可參加兩項同組競賽（如兩項皆是動態或靜態）。若發現參賽者有報名同組競賽之情況，教務處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以及選手序號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各年級錄取表現優異者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以鼓勵，由指導老師擇優秀者得代表學校參加下學年度板土區比賽、新北市市賽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宣羽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杜宜真

校長

校長 陳維穎